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麟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芝

上列當事人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0號)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114年5月8日法扶中字第11400 00121號函及審查表可稽，堪認屬實，且查無不符法律扶助

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林靜雯

法 官　郭書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